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邀約或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之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SHIMAO 世茂房地產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額外發行15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之4.75%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450,000,000美元之4.75%優先票據(「原票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7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摩根士丹利就額外發行15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之4.75%優先票據(「增發票據」，連同原票據統稱為「票據」)訂立購買協議。增發票據將與原票據於同日發行，並與原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增發票據之條款將與該公告所載原票據之條款相同，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本金：150,000,000美元
- ii. 發售價：增發票據本金額之100.5%

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外使用增發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以及作業務發展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用途。

原票據已原則上獲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本公司將尋求讓增發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票據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及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之價值指標。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於香港尋求票據上市。

代表董事會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17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湯沸女士、廖魯江先生及關乃桂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賽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